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認股權證股份代號：2242)

自願公告

有關電動汽車的分銷權協議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於2023年2月22日與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供應商」）（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5（「五菱汽車」）的附屬公司）訂立分銷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自由充將作為供應商將提供以於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統稱「指定地區」）分銷的若干電動摩托車及電動送貨車（「產品」）的分銷商，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為期三年（「期限」）。

主題事項

自由充作為供應商提供以於指定地區分銷的產品的分銷商，負責該等產品的營銷、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根據該協議，供應商應按基於不同型號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商的定價政策的價格向自由充銷售產品。實際價格以自由充與供應商將訂立的銷售訂單為準。

自由充應以電匯方式向供應商支付產品的購買價款，其中30%須於簽署相關最終銷售協議日期後10日內支付，而餘下70%須於供應商交付相關產品前支付。

根據該協議，自由充應盡合理努力協助供應商實現其產品的銷售目標（「**銷售目標**」），即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1,000輛、3,000輛及5,000輛車。倘銷售目標未能達成，訂約方須討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倘未能達成該等補救措施，則供應商有權單方面終止該協議。

本集團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建設服務，包括(i)建設與裝修工程；(ii)高壓變電站建設及其系統安裝工程；(iii)機電工程服務工程；及(iv)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及(b)電動汽車（「**電動汽車**」）相關業務。自由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及其他電動汽車相關業務。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時的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指定地區分銷供應商的產品將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展電動汽車產業生態圈的上游業務，繼而在發展一日千里的電動汽車行業中持續壯大自身規模。本集團亦能保留在指定地區購買供應商有關電動汽車的終端客戶，為本集團開啟門路，擴展其電動汽車相關業務（如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客戶群及提升其在指定地區電動汽車市場的市場份額。

董事經考慮以上理由後，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以及該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

* 僅供識別